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临 2019-102 号、临 2019-105 号、临 2019-109 号、临 2020-004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及“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第二期)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1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0 年 1 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4,901,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购买的最高价为 2.09 元/股、最低价为 2.0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33,713,099.4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1,568,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25%，购买的最高价为 2.09 元/股、最低价为 1.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3,712,979.47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